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利源股份”）于2024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董事长许明哲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与公司共同发展，计划自2024年8月7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本次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3个月至2025年5月6日。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许明哲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报告日，利源股份董事长许明哲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26%，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10,000,0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 2、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 3、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4、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 6 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与公司共同发展，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金额：增持主体本次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最终增持股份的金额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金额为准。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计划增持金额 |
|-----|-----|-----------------|
| 许明哲 | 董事长 | 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原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因连续受到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股价波动、节假日等因素影响，能够合规增持公司股份的时间有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着诚实守信原则继续履行增持计划，将本次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 3 个月至 2025 年 5 月 6 日。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8、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利源股份董事长许明哲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70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26%，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 10,000,09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1、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情况

| 增持主体 | 增持数量 (股) | 增持金额 (元)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许明哲 | 4,706,400 | 10,000,090.00 | 0.1326% |

2、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 增持主体 | 本次增持前 (2024年8月6日) | | 本次增持后 (2025年3月28日)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许明哲 | 0 | 0% | 4,706,400 | 0.1326%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 1、许明哲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